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共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失智等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4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5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
06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07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8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09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
10 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本院會同精神科醫師林正修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鑑
13 定結果認：相對人為高血壓、巴金森氏症及失智症，於鑑定
14 中，意識模糊，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回答，語言
15 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
16 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目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17 (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
18 宣告等情，有林正修診所民國114年1月15日家鑑114007號函
19 暨精神鑑定報告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
20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21 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22 告之人。

23 (二)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4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相對
25 人育有聲請人、關係人甲○○及丙○○等3名子女，關係人
26 甲○○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經聲請人及關係人
27 丙○○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
28 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
29 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
30 意願，並無不適任之情形，且獲得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同
31 意，認由關係人甲○○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

01 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另聲請人及關係人丙○
02 ○均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避免相對人
03 子女間不必要之爭執，併指定聲請人及關係人丙○○為共同
0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

05 (三)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0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08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9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0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2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關係人甲○○既經本
13 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14 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
15 聲請人及關係人丙○○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
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關係人甲○○對於相對人之
17 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